

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马莲河沿线周边景观绿化工程及“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施工班组选择公告

1. 选择条件

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马莲西路山桥村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及“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由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根据工程需要，拟开展绿化工程类班组选择。根据《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南武发工〔2022〕28号《关于施工班组选择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现对该施工班组进行库内公开选择。

2. 项目概况与选择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

2.2 项目名称：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马莲西路山桥村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及“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

2.3 工程概况及规模：包件1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马莲西路山桥村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景观绿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响应清单》内容、微地形整理、景观道路、景观绿化、弧廊、花架、水池、照明、自动喷灌等工程完工、养护及缺陷修复，工程造价约450万元（造价不含业主先行委托十里莲塘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包件2“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景观提升、路面白改黑及工作站东侧景观平台绿化提升，总面积约12300平方米，工程造价约280万元（造价包含业主先行委托施工的工作站室内装饰工程）。

本次班组选择分包件1、包件2进行选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作业队伍编号	里程范围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月)
1	包件1	浦城县农旅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马莲西路山桥村段局部绿化提升工程	/	景观绿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响应清单》内容、微地形整理、景观道路、景观绿化、弧廊、花架、水池、照明、自动喷灌等工程完工、养护及缺陷修复。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造价预估约人民币450万元，若规模发生变化，造价以实际规模为准。	3

2	包件 2	“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	/	“谢华安院士工作站”景观提升工程景观提升、路面白改黑及工作站东侧景观平台绿化提升，总面积约 123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选择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造价预估约人民币 280 万元，若规模发生变化，造价以实际规模为准。	3
---	------	------------------	---	--	---

注：表中数字为估算数，为承诺人报价使用。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选择要求承诺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属于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班组库内的 绿化工程 类班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不要求。

3.3 现场负责人员：资格评审不要求，但要按附表提供（中选后按附表要求进场）。

3.4 不是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册的 C、D 级及黑名单的班组；不得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是“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系统中在有效期及管理期限内的。

（http://220.160.52.164:107/blacklistweb/Business_blackList/Home/Index）”

3.5 承诺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农民工集体上访和阻工状态；承诺人应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3.6 参与选择的承诺人之间提供人员不得相同。

3.7 本次班组选择 不接受 联合体竞选。

3.8 其他：

（1）若承诺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即劳务公司），需另外承诺并选定一家物资贸易公司和设备租赁公司提供其所承揽工程的工程物资和机械设备，三家公司分别向选择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承诺人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承诺人就所承揽的工程向选择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承诺人向选择人提供合同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平均税率应不低于 9%，低于部分的增值税税额及附加税费选择人有权从承诺人任何一期计量款中扣回。超出 9% 税率的部分（选择人税收筹划书面要求的除外），由承诺人承担，不予退还。

（4）除黑名单外的班组参与造价不足 500 万元项目（标段）班组选择，不受是否中选过造价 500 万元以上项目（标段）限制。参与 300 万-500 万元项目（标段）（不含 500 万元）班组选择的，AA 级班组中选次数不超过 3 次，A 级班组中选次数不超过 2 次，B 级班组中选次数不超过 1 次。上述中选次数计算周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个日历年内，原则班组按家数享受上述次数。中选次数已满，若已中项目（标段）完成工程量均超过 50% 后，次数重新开始计算。不足 300

万元项目（标段）班组选择在正选库中进行，中选次数不限。

（5）承诺人拟派出的施工班组现场负责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若目前存在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则承诺无效（包件1、包件2可为同一人）。

4. 选择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选择者，请于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工作时间）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3楼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三楼）报名并购买选择文件，费用500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购买浦城绿化项目选择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报名时须持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原件。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3）本次班组选择不办理邮购业务。

5. 班组承诺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评审不组织踏勘现场，承诺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承诺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00-10:30，承诺人应于2022年12月23日10:30前将承诺文件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办公区C2楼4层会议室）。

5.3 开选时间和地点同承诺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办法：包件1 加球摇球法，包件2 等概率摇球法。

7. 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7.1 承诺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承诺人若参投多个包件，只需提交一份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7.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2年12月22日17:00时前。

7.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浦城绿化项目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7.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施工班组选择公告将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 自购买选择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需派专人实时关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修改（补遗）内容，选择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修改（补遗）内容，所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负责。

10. 联系方式

选择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

联系人：林先生 黄女士

电话：18706031168 18259327795

